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年5月31日第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入學後不能轉另一類別，如遇情況特殊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召開博士班委員會審議，其修業規定如本要點。(適用103學年度後入學生)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
- 三、修課、選組及考試：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必修課程：方法論(3學分)、質性研究(3學分)、高等數量方法(3學分)、觀光暨餐旅專論(3學分)，共12學分。
 - (二) 博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需經博士召集人同意後確定。
 - (三) 博士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得修習本所博碩合開課程、本校或其他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所開授之課程，修讀之課程如欲採計畢業學分時，博碩合開課程、跨所及外校最多合併承認6學分。
 - (四) 碩士非取得觀光及餐旅相關學歷者，由博士班召集人認定其抵免科目，未達抵免標準者，則必須補修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1.觀光休閒研究、2.數量方法、3.觀光個案分析、4.行銷管理研究、5.人力資源管理研究、6.財務管理研究、7.觀光資訊科技研究等七門相關課程中任選三門為原則。研究生需至碩士班補修不足之科目，所修基礎課程應在參加論文寫作計劃前修畢。但因已於大學部修習前項課程，而在就讀碩士班時抵免修習者，是否可免補修，由博士班召集人洽請相同專業之教授或副教授認定之。
 - (五) 選定主修組別，至通過分組專門學科考試為止。
 1. 博士班主修組別分成以下三組，分組修習之課程依博士班課程標準架構規定。
 - (1) 觀光暨遊憩組。
 - (2) 餐飲暨旅館組。
 - (3) 全英課程組。(以外籍生入學修讀為原則)
 2. 選組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開學前提出，課程研修計畫經「博士班召集人」同意後，選定主修組別向所辦登記。
 3. 轉組：研究生選定主修組別後，得向所辦提出轉組申請，經同意後得再行選組；轉組

以一次為限。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獨立研究 I 及獨立研究 II 課程。
- (七)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允抵免；如有超過畢業年限或資格考不及格，遭退學者，重新通過入學考試者，則由博士班召集人及所長認定其抵免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召集人」由本所專任教授中遴選，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負責協助所長擔任博士班招生、資格考試及其他博士班業務。「博士班召集人」於任期屆滿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由本所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兼之。

五、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門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分組專門學科考試，研究生修畢其分組核心選修課程後，得申請參加修畢科目之學科考試。
- (三) 分組專門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召集人」為當然委員，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三名委員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就「觀光暨遊憩管理」、「餐飲暨旅館管理」及「全英課程組」三個組別分別以 2 門學科命題，每一學科命題委員二人。「資格考試委員會」得依研究生整體表現，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能作成通過之決議，並連同試卷成績送本所備查。
- (四) 分組專門學科考試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周，考試日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周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以一次為限(不限年限)。
- (五) 「專門學科考試」得以論文發表方式進行審核，研究生需至少就選定組別 2 門學科分別發表具 SSCI 或 SCI、SCIE、EI 審查制之國際期刊或國內 TSSCI 收錄期刊各乙篇，且需經過指導教授或博士班召集人初審及所長複審通過後，始符合資格考審核。每一學科得以乙篇論文審核抵免，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刊登，並需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四作者(含第四)以後不列入採計)。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通過專門學科考試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聘請五人以上(含五人)校內外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人)，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一次。
- (七) 資格考試之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八) 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指導教授延聘原則：

本所博士生指導教授聘任原則如下：

- (一) 博士生得邀請本所以外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位老師至多擔任 2 位學生。
- (二) 學術研究型及全英課程模組指導教授以專任副教授師資以上為原則。

- (三) 產學合作型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師資以上為原則。
- (四) 博士生若欲邀請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依據本校「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需有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雙指導。
- (五) 雙指導教授原則，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另一位則可為助理教授。
- (六) 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所專任教師 5 年內不可同時擔任本所 5 位以上學生之指導教授，休學生則不計入；外系所及外校專任教師最多指導 2 位；雙指導學生數折半計算。

七、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半年後，並須完成畢業門檻條件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 完成校外見習之規定：

1. 由指導教授認定至國內外觀光產業見習兩個月(320 小時)以上，取得相關證明並繳交該產業個案研究一份。
2. 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言到場發表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含三篇)，並檢附證明。
3. 由指導教授認定至國內、外相關姐妹校或學術單位研習累積 54 小時以上，取得學分、證書或相關證明者。
4. 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獎項獲得第一獎次者，並具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大會所印製之手冊。

(上述四項擇一，經過指導教授初審及所長複審始通過)

(二) 外語能力之規定：

本所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托福電腦化測驗(CBT TOEFT)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iBT TOEFL)成績 79 分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以上或雅思(IELTS)成績 5.5 級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以上)或 English Score 及培力英檢成績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或日文檢定 N1 級以上或其他等同等級語文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認定。在國外以英語或日語教學之學校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未達語文能力檢定者，以下得擇一辦理抵免。

1. 於修業期間以交換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期間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事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送所備查，並於返國後提出已修畢之全部成績證明辦理抵免審核。
2. 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言到場發表研討會論文兩篇以上(含兩篇)，並檢附證明辦理抵免審核。
3. 達二次未通過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持檢定證明並經所上認可，得於修習本校「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全勤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等同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三) 產學合作型博士生完成實務研發成果之規定：(適用 103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產學合作型博士生需完成以下任一項產學合作之要求，並組織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研發成果內容需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發理念、

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應用價值與貢獻等。產學合作案需以本校名義承接，該生或其指導教授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該生需為主要研究人員。產學合作案認定標準由博士班召集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1.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 3 件(含)以上。
2. 公部門合作案 3 件(含)以上，每件公告招標金額需為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3.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 1 件及公、私部門合作案 2 件(含)以上；其公、私部門合作案公告招標金額每件均需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4.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公(私)部門合作案決標(簽約)金額合計達 360 萬元(含)以上。

(四) 論文發表之規定：

1.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本所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言到場發表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含二篇)，並檢附證明。以國際論文發表三篇方式取得「校外見習」學科抵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項資格之抵免。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刊登，第四作者(含第四)以後不列入採計。

2. 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研究型」、「全英課程組」、「境外生」及「產學合作型」期刊論文發表規定分別如下。

- (1) 學術研究型、全英課程組及境外生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且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與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SCI 或 SCI、SCIE、EI 國際期刊或國內 TSSCI 所收錄期刊之論文一篇(含以上)，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2) 產學合作型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且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與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以上；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以上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需共同列名於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及期刊學術論文，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認可。以期刊論文發表方式通過資格考學科抵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項資格之抵免。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及期刊論文應以本校名義刊登，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需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為鼓勵博士生積極參與跨領域整合創新特色計畫及社會設計，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可共同提案執行，由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執行後繳交結案報告一份，可申請抵免「校外見習」或論文發表規定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六) 學術倫理之規定：(適用 107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訂學術倫理課程，方能畢業。實施細項請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